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謝翰儀

陳金華

被告 呂清秀

吳梅翠

吳宗鴻

吳雅菱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對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應補充增列「被告與被代位人吳宗儒應就被繼承人吳應麟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及同法第394條之規定，法院如就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，或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「被告與被代位人吳宗儒應就被繼承人吳應麟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」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本院漏未宣告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